

附件五 航空人員證照規費收費規定

證照費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一、航空人員學、術科檢定費及證照規費：

(一)申請學科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者，每次 650 元，並得續考一次；檢定加簽及複檢者，每次 250 元。

(二)申請學習駕駛員學習證者，每張 800 元。

(三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及飛航教師檢定證者，每張 800 元。

(四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檢定證者，每張 450 元；申請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者，每張 600 元。

(五)申請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工程師、飛航教師及儀器飛航檢定加簽、補發、屆期重簽、逾期重簽依第(三)項規定辦理；同時申辦數項者，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。

(六)申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檢定加簽、補發、屆期換證、逾期換證依第(四)項規定辦理；同時申辦數項者，以不增加收費為原則。

(七)申請民航局派員執行航空器駕駛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，每人次 9,000 元；申請其他航空人員各檢定類別之術科檢定者，每人次 3,000 元。

(八)申請民航局補發航空人員學科合格證明、成績單者，每張 350 元。

(九)於民航局場地實施檢定者，其使用費每次 200 元。

二、交通部所屬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航空人員，經民航局核准得免收學、術科檢定費、場地使用費及證照規費。

三、申請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者，應自行備妥合格之檢定機型航空器、飛行模擬機或飛行訓練器。

四、申請航空人員個人證照紀錄、裁處紀錄之證明者，每份 350 元；申請學科成績

複查者，每科 350 元。

五、申請民航局向外國民航主管機關查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次 600 元。